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影响 2015 年第一季度折旧额约 0.89 亿元；2015 年全年的具体影响数目前尚难以确定，将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时予以审计确认。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主要煤炭生产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使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更加公允，更能恰当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主要煤炭生产企业部分机

器、机械和其他生产类设备折旧年限调整到 10 年。调整后的折旧年限仍在中煤能源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折旧区间内，不涉及会计核算办法的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此项调整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影响 2015 年第一季度折旧额约 0.89 亿元。因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为维持生产正常运行，在 2015 年度内还将购置新的该类固定资产，2015 年全年的具体影响数目前尚难以确定，审计师将在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时对此项调整的具体影响金额予以审计确认。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政策幅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